

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珍品的故事—繪本創作比賽 (小學) 2024/25

參加學校須知

1. 目的

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珍品的故事—繪本創作比賽 (小學) 2024/25 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合辦，旨在鼓勵小學生欣賞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珍品，並應用視覺藝術及語文知識和技能創作繪本，以培養他們的美感、想像力、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，並建立國民身份認同。

2. 組別

初小組別 (小一至小三)

高小組別 (小四至小六)

3. 主題

比賽主題包括「孝親」、「堅毅」和「勤勞」，參加者須選其中一項，並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廳六的專題展覽「樂藏與共—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首批受贈藏品展」的珍品為故事角色創作繪本，表達所選主題的信息。

4. 重要日期

即日起	可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下載 比賽相關表格及資料 www.edb.gov.hk/tc/arts/picbook	
2024年10月4日	網上簡介會 (課程編號: CDI020250685) 時間: 下午 3:30-4:30	
2024年10月25日	教師專業發展課程「創意故事寫作」 (課程編號: CDI020250700) 時間: 下午 2:30-5:30 地點: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地下低層香港賽馬會演講廳	
2025年1月8-10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網上提交參賽作品的 PDF 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親身 / 郵寄提交參賽作品的原作	
2025年2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公布獲獎名單提交已簽署的「聲明及同意書」	
2025年3月20日	頒獎禮	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舉行
2025年3月20-22日	展覽	

5. 參賽要求

- 初小組作品頁數：4 - 8 頁；
高小組作品頁數：6 - 12 頁。
- 參加者可參照單頁模板和跨頁模板(附錄 c 或/及附錄 d) 創作繪本的每一頁。
- 繪本可不含文字，如作品包含文字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須於模板下方橫線上附加文字內容；
 - 在繪畫圖象時，須預留適合的空間予本組於排版時置入文字；
 - 每頁字數不多於 30 個中文或英文字；以及
 - 在模板下方寫上頁碼。
- 參加者可以運用任何媒介(如木顏色、麥克筆、淡彩、數碼媒介等) 創作繪本。
- 參加者須從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廳六的專題展覽「樂藏與共—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首批受贈藏品展」選擇至少一件珍品作為故事角色，並把所選的珍品的圖象和資料列於參考珍品列表(附錄 e) 內。
- 故事須以「孝親」、「堅毅」或「勤勞」為主題。
- 每件繪本作品須以獨立的 PDF 格式儲存，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，並對照網上遞交作品資料時的次序，以「01」、「02」.....作為作品的電子檔案名稱。
- 須以中文或英文提供故事簡介(附錄 b)
(初小組別：不多於 50 字；高小組別：不多於 100 字)。

6. 比賽規則

- 參加者須為本港全日制小學生。
- 參賽作品須配合主題，並為參加者的原創及未曾公開發表的作品。
- 參加者須以個人身份參賽。
- 每位參加者只可提交一份作品。
- 每間學校合共可提交**最多 20 份作品**。
 - (i) 初小組：不多於 12 份作品；
 - (ii) 高小組：不多於 12 份作品。
- 所有參賽作品須經學校提交。

7. 評審

- 評審小組由教育局、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藝術界專業人士組成
- 所有作品根據以下評審準則：
 - (i) 配合主題；
 - (ii) 視覺語言、媒介和技巧的運用；
 - (iii) 原創性和想像力；
 - (iv) 語文表達能力；以及
 - (v) 故事性。
-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評選結果。

8. 獎項及獎品

大獎 (不多於 10 名)	獎狀及獎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出席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舉行的頒獎禮• 獲獎作品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出，並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網站、課程發展處 e-展館，以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• 有機會參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活動
優異獎 (不多於 20 名)	獎狀及獎品	

9. 提交作品及公布結果

參賽學校須遞交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：

交件日期	2025 年 1 月 8-10 日
遞交文件	<p>網上遞交：</p> <p>(i) 交件表格 (附錄 a) (掃描檔案) ；</p> <p>(ii) 參賽作品的 PDF 電子檔案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故事簡介 (附錄 b，請附於電子檔案第一頁) ；- 繪本：單頁模板 (附錄 c) 或/及跨頁模板 (附錄 d) ；以及- 參考珍品列表 (附錄 e，請附於電子檔案最後一頁) 。 <p>親身 / 郵寄提交：繪本作品的原作</p>
送交地點	九龍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三樓 W325 室藝術教育組
公布結果	將於 2025 年 2 月通知獲獎學校；屆時獲獎學校須提交已簽署的「聲明及同意書」正本。

10. 知識產權

所有參加學生、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- 參加者須確保參賽作品為參加者的原創，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。詳情請瀏覽有關知識產權網站：<https://www.ipd.gov.hk/tc/copyright/index.html>；
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參賽作品將不被接納；
- 教育局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對任何侵權不承擔任何責任；以及
- 教育局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保留以任何形式編輯、修改、發布和使用參賽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，並對上述行為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11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543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陳璟喻女士聯絡。